**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福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榕政综[2017]129号）的要求，以及我委内部审计相关规定要求，为做好我委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切实发挥内部审计服务、监督职能，制定本方案。

1. **审计对象**

（一）福州市鼓岭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二）施工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已竣工结算的项目（柳杉王公园停车场至竹林山庄段景观改造提升项目、核心区宜夏、过仑村民居顶棚拆后修复改造项目）

1. **审计重点内容**

（一）对福州市鼓岭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与财政拨款支出开展内部审计；

（二）工程项目内部审计包括内容为：工程开工、工程管理、竣工决算等审计。

1.工程项目开工审计

（1）主要针对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的审查和评价。

（2）主要内容包括：人员设置是否合理并到位、各项管理考核制度的健全性及项目开工物资物品、资金等开工条件准备工作是否落实。

2.工程项目管理审计

（1）主要针对项目实施工程中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等所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2）主要目标包括：工程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资料依据的全面性和可靠性；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3）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进度控制的审计、工程质量控制的审计、工程投资控制的审计。

3.工程竣工验收审计

（1）针对已完工建设项目的验收情况、试运行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的检查和评价活动。

（2）主要内容包括：检查竣工验收小组的人员组成、专业结构和分工，验收过程是否符合现行规范，施工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对隐蔽工程和特殊环节的验收是否按规定做了严格检验，项目验收手续和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保修费用是否按合同和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和控制，验收过程有无弄虚作假的行为，项目完工后试运行进行的所有情况，工程合同的履行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指导，协同开展审计。度假区管委会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委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审计组，组长由度假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林诚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杨巍，成员：赵玲、余灵晶。

（二）强化沟通，及时完成任务。审计人员应加强与被审计项目处室的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加强质量控制。审计组于9月30日前出具审计通知书，11月30日前出具征求意见稿，12月31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三）严明纪律依法，依法文明审计。坚持依法审计，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审计工作纪律，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要切实做到文明审计，坚持客观公正、平等待人、以理服人，充分听取被审计项目处室和有关方面意见。